

Disclosure

辽宁国能集团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§1 重要提示
1.1 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...

§2 公司基本情况
2.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
2.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2.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报告期末, 上年度期末,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
Table with 2 columns: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

§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
3.1 股份变动情况表
3.2 股东情况
3.2.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股东名称, 股东性质, 持股比例(%), 持股总数,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

§4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4.1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
§5 董事会报告
5.1 主营业务分行业、分产品情况表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分行业或分产品, 营业收入, 营业成本, 毛利率(%)

5.3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
5.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

5.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(毛利率)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
5.6 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
5.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5.8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

§6 重大事项
6.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6.2 收购、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
6.2.1 收购资产
6.2.2 出售或置入资产
6.2.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...

Table with 2 columns: 财务报表, 审计意见

7.2 财务报表
编制单位: 辽宁国能集团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截止日: 2008年06月30日

Table with 5 columns: 项目, 附注, 期末余额, 年初余额

Table with 5 columns: 项目, 本期金额, 上期金额

法定代表人: 周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: 张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: 董晓曦

Table with 5 columns: 项目, 附注, 本期金额, 上期金额

法定代表人: 周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: 张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: 董晓曦

Table with 5 columns: 项目, 附注, 本期金额, 上期金额

所有者权益变动表
编制单位: 辽宁国能集团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

Table with 6 columns: 项目, 实收资本(或股本), 资本公积, 减:库存股, 盈余公积, 未分配利润

法定代表人: 周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: 张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: 董晓曦

Table with 6 columns: 项目, 实收资本(或股本), 资本公积, 减:库存股, 盈余公积, 未分配利润

辽宁国能集团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: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;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1. 关于收购本溪板材有限公司等经銷商部分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;
2.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;

辽宁国能集团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: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;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经营范围: 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国内一般贸易(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; 法律、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); 房地产开发; 3. 天津源顺板材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: 亢威, 成立日期: 1997年12月10日

辽宁国能集团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经营范围: 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国内一般贸易(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; 法律、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); 房地产开发; 3. 天津源顺板材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: 亢威, 成立日期: 1997年12月10日

经营范围: 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国内一般贸易(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; 法律、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); 房地产开发; 3. 天津源顺板材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: 亢威, 成立日期: 1997年12月10日

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国能集团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辽宁国能集团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的。

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辽宁国能集团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的。

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: 王丽 承办律师: 李蔚 承办律师: 董敏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四日